

赣州市南康区总林长令

康总林令〔2024〕2号

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令

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推动的重大改革实践。江西省是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建设区，南康区是全省30个改革试点县（市、区）之一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试点工作，是省委赋予南康的重大改革任务，是解决集体山林归属不清、经营机制不活、产权流转不规范等问题的有效途径，也是我区建立现代林业产权制度，促进农民致富增收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。全区上下要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使命担当，积极用好国家赋予的先行先试政策，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的林农群众。

一、深化集体林地“三权分置”。坚持农村林地集体所有制不动摇，强化集体林地家庭承包的基础性地位，加快放活经营权，拓展林地经营权再流转和抵押担保权能，多管齐下促进林权流转；加快建立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制度，鼓励引

导农户通过多种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收益权，有效激活林业资源，让林农分享更多改革成果。

二、加快林地流转收储。林地流转收储是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的基础，是解决当前森林经营质量不高、效益不好等问题最有效的途径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及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林地流转工作专班，根据第一批下达的林地流转任务，加快林地流转收储，为我区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奠定扎实基础。

三、推动现代林业产业发展。进一步探索“国储林+N”模式，通过多元化造林模式，将细碎、分散的林地适度集中，规模化经营，打造家具储备林高质量示范基地，建设家具型特色储备林40万亩；加快推进油茶一、二、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，重点在油茶提质增效、油茶精深加工、茶油产品综合开发、油茶品牌打造和销售推介方面下功夫；建立碳汇储备机制，最大化发挥碳汇利用价值，打通“两山”转化通道，助力“双碳”目标；发挥国有林场场外造林带动作用，充分结合南康家具支柱产业，引导南康家具企业参与场外造林，创建“国有林场+集体林”“国有林场+家庭农场”“国有林场+家具企业”等共建模式。

四、科学保护森林资源。正确处理好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关系，加强森林资源的全方位管护，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。科学划分公益林和天然林范围，加大低产低效林改造和退化林修复力度，进一步优化林分结构、有效提升森林质量，增加生态产品供给；持续做好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，提升森林防火能力，深入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，

坚决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违规用地等问题整改，坚决守住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底线。

五、完善金融服务体系。各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，用好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工具，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，落实支农支小再贷款、再贴现等政策，加大对林权抵押贷款和林业中长期信贷的支持力度，探索碳汇价值实现途径，健全金融支撑机制，更好地促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六、加强林业基层建设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要明确机构、人员承担林业工作，适当增加林业专业技术人员，确保从事林业工作人员的稳定性；整合优化护林员队伍体系，探索建立“专职护林员队长+专职护林员网格长+护林员网格员”护林工作机制，健全护林员巡护管理考核机制；全面推进“林长+检察长+法院院长+警长”工作机制，强化林业行政执法联动协作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、检察公益诉讼的双向衔接。

此令。

区总林长

何善锦

2024年10月31日